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19〕3号

当事人：咸阳红原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1103MA6TGB0P6X
住所（住址）：咸阳市渭城区窑店镇街道镇政府以西 5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0419690106051X
联系电话：13008556610 其他联系方式：李琳 15829484765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城区窑店镇街道镇政府以西 50 米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5月7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督导检查时发现：
营业场所陈列柜下存放有5种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当场对上述
药品进行了扣押，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企业负责人冯军
荣、质量负责人黄雨琳做了询问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过期失效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按劣药论处。该
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违法现场事实情况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事实的形成过程

3、5种药品购进票据和检验报告，证明药品的合法性及违法药品货值金额141元。

4、5种药品的库存及销售记录，证明过期后未销售

5、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证明已扣押超过有效期药品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已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企业无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属于违法经营药品。销售的5种劣药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对人体健康未造成危害结果，但其中有小儿四维葡钙颗粒、小儿感冒颗粒两种婴幼儿及儿童用药，情节严重。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药品类)(试行)第三条适用情形中从重处罚情节：《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适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裁量标准中(六)：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药品类)(试行)》第三条从重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处罚情节“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婴幼儿及儿童为主要适用对象的假药、劣药的”，综合该公司违法事实和情节，给予 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2、罚款 423 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汉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19 年 5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扫描全能王 创建